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7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59/2019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O.E.(由律师 Fazil Ahmet Tamer 和 Nesrin Ulu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首次提交)
实质性问题:	遣返至南非; 生命危险;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

鉴于从申诉人的律师处获悉缔约国当局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准许申诉人在瑞士逗留, 缔约国当局将重新审查申诉人庇护申请的实质问题, 并且注意到律师随后撤回了来文, 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959/2019 号来文的审查, 但有一项谅解, 即申诉人有权在必要时提交新的来文。

*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艾萨迪亚·贝尔米、克劳德·海勒、柳华文、伊尔维亚·普策、阿娜·拉库、迭戈·罗德里格斯-平松、塞巴斯蒂安·图泽、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9 条(结合第 15 条一并解读)以及《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第 10 段, 埃尔多安·伊什詹没有参加对本来文的审查。

